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工字第10908024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09年5月29日南市社工字第1090611241號函「何東鑫君之父親安置費用欠繳通知」1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5月29日南市社工字第1090611241號函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何東鑫君。
- 四、前開文書業經一次投遞遭退回，該文書暫存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458號，電話：06-7235727）。

正本：何東鑫 君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市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

局長陳榮枝